南开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按照《天津市南开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行政执法计划》要求，我局扎实开展2023年度的行政执法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3月区应急管理局编制完成本年度执法计划工作，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依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现已完成2023年全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任务。全年计划重点检查123家，完成率100%；全年计划重点检查246家次，实际重点检查253家次，完成率103%；全年计划一般检查186家次，实际一般检查204家次，完成率110%。查处隐患375条，查处重大隐患3条，均已100%整改完成。

全年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8起，处罚金额合计39.156万元。其中行政处罚35次（含对个人处罚10次），合计金额30.9万元（含对个人处罚7万元）。事故处罚3次（含对个人处罚3次），合计金额8.256万元（含对个人处罚8.256万元）。

无其他行政职权情况。

2023年12月，编制完成2024年度执法计划工作，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1.严格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我区《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局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一是严格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据年度执法计划，我局共开展行政执法检查457家次，没有因执法告知等程序原因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8起，有关信息均已按时限要求将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区应急管理局官网和区政府信息公开等平台公示完毕。**二是严格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我局不断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对行政处罚案卷制作执法台账，并进行统一归档管理，音像资料及时刻录储存，对电子文书等电子材料借助天津市应急管理执法平台建立数字化信息归档管理制度。**三是严格实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23年我局共对38件安全生产违法案件行政罚款处罚进行了法制审核。

**2.加强《行政处罚法》培训学习。**2023年7月31日，南开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开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专题培训，对《行政处罚法》进行深入学习，要求执法人员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要求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并将《行政处罚法》列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3.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南开区应急管理局严格执行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不断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2023年共完成1次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案件。

**4.认真落实裁量基准。**我局未制定裁量基准，主要使用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制定的《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在此标准征求意见时组织全局执法科室进行了学习研讨，并提出相关意见。南开区应急管理局积极落实裁量基准。**一是严格遵循自由裁量标准。**坚持“护幼容错不赦罪”原则，严格落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对立案企业进行行政罚款处罚时严格遵循自由裁量标准，2023年至今我局对38家违规单位和个人下达了行政罚款处罚决定书，没有因处罚裁量标准引起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二是严格进行法制审核。**南开区应急管理局明确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作为法制审核内容重要一项，并按要求严格进行法制审核。2023年至今法宣科共对38件安全生产违法案件行政罚款处罚进行了法制审核，确保上述行政处罚案件没有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5.抓好清单制定。**7月份制定南开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个性学法清单及题库，并组织全局干部认真学习使用天津市国家工作人员应知应会“共性学法清单”和“共性题库”，不断提升干部法律知识水平。

（二）重点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南开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南开区安全生产68项具体措施，将专项行动主要内容细化为3个层面14方面47项具体工作。聚焦大型商业综合体、加油站、养老机构、菜市场、在建工地、星级饭店、医疗机构、学校、高层建筑等重点领域（场所）推动各部门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企业开展精准执法和指导帮扶。截至12月底，全区共检查企事业单位41157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12107项，部门发现重大隐患12项，整改重大隐患12项，其中，挂牌督办重大隐患9项，处罚金额288.5611万元，一案双罚4起，责令限期停产停业46家，媒体曝光60家。

（三）执法方式创新情况

南开区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对立案企业进行行政罚款处罚时严格遵循自由裁量标准，对部分违法情节轻微的违法违规行为免于处罚。

（四）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我局已于3月制定完成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培训计划，2023年度共完成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培训26次，合计培训974人次。参加市应急局组织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培训5次，合计培训127人次。

三、存在问题

我局今年以来没有发生从行政执法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未出现因行政执法引起的舆情。但在执法检查中，我局部分执法人员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在将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情况录入到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时，存在着录入不及时的问题。二是在整理执法案卷时不够仔细，个别执法案卷存在着立卷顺序有误、执法文书内容不规范、缺少执法人员签字等问题，需要进一步规范。三是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部分法律法规理解还存在偏差，对较少使用或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掌握不够到位，对部分新修改的条文修改意义理解不够深入，没有很好地应用于执法工作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学习。

我局就发现的问题对执法人员进行提醒，督促执法人员按要求对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一是严格遵守司法局各执法环节要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的新要求，将此要求传达到每一名执法队员，要求每名执法队员务必在每个执法环节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坚决杜绝录入不及时的问题。二是督促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市应急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卷立卷顺序的通知》和《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档案卷自评标准》，对行政执法流程和案卷进行进一步规范。三是结合市局2023年度个性学法清单及个性题库进一步完善南开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个性学法清单及个性题库，组织执法人员按计划开展学习培训，提升法律知识水平，强化执法业务能力。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局将扎实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有关工作，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完善执法人员管理，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严格遵守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协作。

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培训力度，积极参加市应急管理大讲堂，利用好“干部在线学习”、“学习强国”、“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天津市领导干部网上学法用法”等平台，实现多种途径培训。制定2024年度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对安全生产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培训,2024年6月底前完成对我局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组织全局干部认真学习使用天津市国家工作人员应知应会“共性学法清单”和“共性题库”、南开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个性学法清单及题库，提升干部法律知识水平。定期对街道综合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按照2023年底梳理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结合实际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列明问题表现、整改措施、工作标准、完成时限等，狠抓问题整改。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一是在执法检查的同时对企业进行普法教育，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工作，预计年初开始组织对企业进行普法系列培训。二是利用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法治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展安全宣传，大力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三是结合企业类型、当前安全形势和下一步安全工作内容等方面对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

定期召开案审会，对行政执法案卷自查互查，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裁量权基准制度和行政执法标准规范等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推行执法责任制，细化责任，落实到人，坚决杜绝“好人主义”现象，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原则，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强化对执法权力的监督制约，明确执法责任。进一步完善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全面落实错案追究制度，确保执法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执法问题，都能够被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及时追究。

 天津市南开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12日